

2015 Healthy Oceans
世界海洋日
 健康海洋 多做少塑



「2015世界海洋日」 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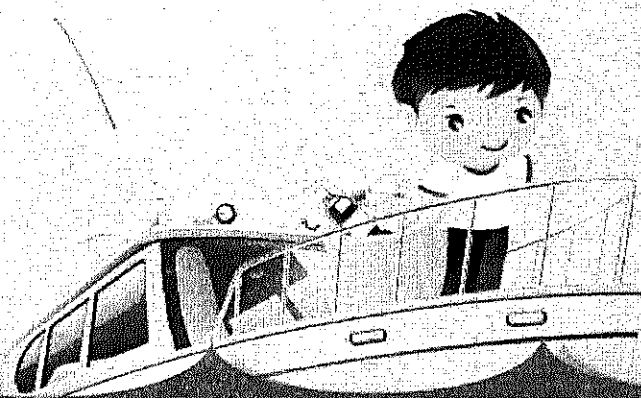
指導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主辦單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協辦單位/ 財研中心海洋博物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首獎新臺幣10萬元、總獎額超過50萬，趕快來參加！

活動期間：104年6月3日起至7月10日止

應用您的巧思，利用漁業廢棄物(含養殖漁業廢棄物)及漁港或沙灘廢棄物材料，創造出獨一無二的藝術創作品吧！



友善海洋 多做少塑

多做友善海洋生態的工作，維持健康的海洋。
 減少塑膠類及其他廢棄物棄置於海洋，善待海洋環境。

「2015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辦法說明

一.活動目的: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特舉辦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鼓勵民眾發揮創意，將海洋或漁業廢棄物回收，並透過藝術創作方式，建立大眾愛護海洋的正面意識。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二)承辦單位：新視紀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三.參賽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皆可報名，並分國小團體組、中學組、社會組三組別：

(一)、國小團體組：國小在學之學童皆可報名本組。(每組至少5人，其中1人為老師或家長)

(二)、中學組：國中及高中(職)之在學學生皆可報名本組。

(三)、社會組：一般民眾皆可報名本組。

※備註說明:每位參賽作品不限(若參賽作品皆得獎，領獎以最高獎項為主，作品仍同樣參與展出)

四.競賽作品規定:

(一)競賽作品須以漁業廢棄物(含養殖漁業廢棄物)及漁港或沙灘廢棄物回收材料為主。

五.競賽期程

(一)徵件與收件時間：104年6月3日至104年7月10日止。

(二)初審公布:預計104年7月16日(暫定)以電話和電子郵件通知入選者。

(三)複審暨頒獎:104年7月18日(暫定),入選者需將實體作品攜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暫定基隆海科館)進行複選，若未能將作品攜至指定地點者，主辦單位有權依序位遞補作品參與。於當日公布得獎作品並進行頒獎。

六.作品繳交規格與內容:

(一)實體成品：作品之長、寬、高分別不得大於180公分。

(二)紙本資料:「參選作品說明簡報」電子檔乙份；簡報內須含以下資料。

1.報名表

2.著作智慧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參賽者親筆簽名)

3.廢棄物原始照片

4.實體成品照片:須提供作品照片至少三張以上(須含為正面照、側面照、背面照)。

(三)光碟資料:含報名表、實體作品照片電子檔JPG檔(照片規格不得小於1200×1600畫素),授權同意書須以紙本(並親自簽名)繳交

(四)初審先以紙本資料或光碟資料繳交即可，進入複審者須將實體成品攜帶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參與複賽。

(五)參賽者經由簡章報名此活動者，主辦單位視同接受競賽規則，事後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作品報名及聯絡方式：

於收件截止日(104年7月10日)前以郵寄或親送至承辦單位，逾期恕不受理。
收件地址-(115)台北市忠孝東路6段467號11樓「2015世界海洋日-廢棄物
藝術創作競賽」收。

聯絡方式-(02)2653-9292轉235 謝先生

八.評選方式

一、評分標準：

(一)主題適切性佔30%:符合本次徵件活動之主題及精神。

(二)創意表現佔30%:素材應用、整體視覺。

(三)作品表現及細膩度佔20%:製作技術細膩度

(四)其他項目佔20%:利用漁業廢棄物(含養殖漁業廢棄物)創作佔成品之

比例。

二、評選作業:

本次徵件辦法分**初審與複審**，凡參加初選作品將由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團，並分別於三組別各遴選出前5高分之作品進入複審；進入複審之作品，須將實體作品攜至主辦單位之指定地點進行複選實體作品現場評選，若未能將作品攜至指定地點者，主辦單位有權依序位遞補作品參與。

1.初審: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主辦單位組成評選小組，自參賽作品中評選出優秀作品。

2.複審:將採取專家學者評分及民眾現場投票並行，加總計分遴選出得作品

※ 專家學者評分(總分70%)

※ 民眾投票(總分30%)

九.競賽獎勵

1.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佳作獎:6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

2.中學組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佳作獎:6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

3.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新台幣10萬元。

第二名：獎金新台幣3萬元。

第三名:獎金新台幣1萬元。

佳作獎:6名，獎金新台幣5,000元。

4.凡參加報名之隊伍，每隊補助新台幣1000元(上限為90隊伍，並以郵戳時間為憑)

✓ 注意事項：

- 一、報名截止前(以親送或郵戳為憑)未完整提供資料者不列入評選。
- 二、參選作品之得獎實體作品歸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有，不予退還。
- 三、每參賽者(單位)不限參賽作品，倘作品同時入選，僅取其一成績較佳者給獎，不重覆給獎。
- 四、參賽者應無償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參賽者並同意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五、參賽作品必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且不得有抄襲情事；倘有抄襲不實者，如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應負糾紛排除之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得逕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及相關得獎證明)。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造成損害，得獎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凡參賽作品，因保存時、郵寄途中或其他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恕不負責任，請參賽者注意。作品如有需使用光、電動力，應自行解決動力問題，且區注意安全性與作品穩定性。
- 七、得獎作品如引發大眾的負面爭議，在不影響作者原創前提下，為顧及社會大眾觀感，對於所有得獎作品內容，主辦單位保有修改、刊登的權利。
- 八、參賽者對於評審之評審結果完全同意並尊重，絕對不提出任何意義或申訴。
- 九、活動最新訊息，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準。
- 十、若有未盡事宜活動單位得隨時補充之，並保有活動內容與期程調整權利。
- 十一、凡參賽者均視為同意並遵循上述各項規定。

表1、「2015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報名表

「2015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 參賽報名表		
作品名稱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國小團體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C. 社會組	
參賽者姓名		代表人
聯絡電話		代表人手機
通訊地址		
E-mail		
創作主題說明 (100字以內)		
材料說明		
使用他人圖像 資料說明	(若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請說明圖案之名稱、擁有者等來源相關資料，並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始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須附上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附他人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
備註： 參賽者已詳閱本次活動辦法中各項規定，並同意所有規定內容。		
簽名 (所有參賽者均需簽名)：		

表2、授權同意書

「2015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立書人等參加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所舉辦之「2015世界海洋日」海洋廢棄物藝術創作競賽活動，保證參選之作品，作品名稱（以下簡稱作品）係出於立書人之獨立創作，並未公開發表，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若有著作財產權之爭議，立書人願負相關法律之責任。

依本次活動辦法，凡經評定得獎之作品，由主辦單位致贈獎金，參賽者應無償授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使用，得獎作品於各項宣導推廣用途上包括公開陳列、公開展示、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之內容行使重製、編輯、改作、印製、公開傳輸等方式，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

參賽者並同意不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立書人亦同意參賽作品若未於展示期間後10日內領回，則將作品無條件授權與主辦單位，立書人無任何異議。

立書人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經查證屬實，立書人願負排除糾紛之責，並擔保第三人就作品對主辦單位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除追回獎金外，並得向立書人請求相當於獎金金額2倍之懲罰性違約金，另若造成主辦單位損害，立書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立書人有使用他人所有之圖案等並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已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如後附）。

凡參賽作品，因保存時、郵寄途中或其它不可抗拒災變造成之損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恕不負責，請參賽者注意。作品如有需使用光、電動力，應自行解決動力問題，且需注意安全性與作品穩定性

參賽者代表簽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 參賽者代表若未成年，需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

法定代理人簽章（若有多人請自行增列）：

姓名：

（與參賽人_____為_____關係）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